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39號

再 抗告 人　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亭延

代　理　人　陳憲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莫淑良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2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所明定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又法院依法為裁量權之行使，與法規之適用是否錯誤無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法院認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仍須

證明已為付款提示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毋須為提示付款之證明，適用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、第95條顯有錯誤。又原法院於裁定前，未予伊補正證據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亦有錯誤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經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法院票字卷第6頁）。又系爭本票載有「本票」字樣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地址、發票日及到期日，外觀上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主張其於到期日向再抗告人為支付票款之提示（見原法院票字卷第2頁反面），且系爭本票復載明「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證書事由通知義務」，則原法院依形式審查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票字第329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法自無不合。再抗告人提出COVID-19新聞稿、土地合作興建意向書（見原法院卷第25、27至29頁），抗辯相對人於COVID-19疫情期間及兩造達成票款轉為土地開發資金合意之情形下，不可能親自向伊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原法院依再抗告人所提前開事證，認不能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違誤。再抗告人又指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顯有錯誤云云。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固為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所明定。然陳述意見之方式，並不以開庭到場陳述為必要，亦得以書狀為之，且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原法院審酌再抗告人所提書狀及證據始為裁定，自難謂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再抗告意旨就原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裁量權之行使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洵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就再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

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不當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0年4月29日	32,000,000元	112年4月29日	NO 000000